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9〕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0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94号）要求，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

一、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一）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 安徽省教育厅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二）省级一流课程

1. 安徽省教育厅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三）省级教学成果奖

1. 安徽省教育厅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四）省级教学名师

1. 安徽省教育厅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五）省级教学团队

1. 安徽省教育厅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六）省级教学基地

1. 安徽省教育厅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七）省级教学成果奖

1. 安徽省教育厅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八）省级教学名师

1. 安徽省教育厅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九）省级教学团队

1. 安徽省教育厅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十）省级教学基地

1. 安徽省教育厅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安徽省教育厅 2019年12月10日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

四、各兄弟学校要

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切实增强做好“双一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主动融入国家“双一建”中央部署和“双轮驱动”的一流部署，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同时，要进一步加强与兄弟学校的沟通协作，共同推进“双一建”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通知》政策解读
2.《通知》主要任务分解表
3.《通知》主要任务分解表（续）
4.《通知》主要任务分解表（续）



（此件主动公开）